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海思科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海思科根据《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中伦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中伦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

件一致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海思科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肯定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05月1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宜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05

月 13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根据海思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授予日不属于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条件已经满足：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获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获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
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张 扬

年 月 日